##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 124 号

##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你公司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显示,2023年1-6月,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574,020元购买相关产品,后续该等产品及其他加载了公司软件的产品作为整套定制化产品对外销售。你公司前述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相关产品实际用于公司现有业务生产经营,未最终投向募投项目。你公司已于2023年9月15日将前述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

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9月21日